

法治护航市场 普法守护民生

——日喀则市监局“八五”普法工作成效显著

本报记者 次吉

自“八五”普法开展以来，日喀则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日喀则市监局）坚持法治为本、标准为基、创新为魂、品质为上，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在普法工作上持续发力。通过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推进市县联动深入基层；加强队伍建设，提升人员素质；以“3·15”等为契机加强消费者权益保护宣传；打造食品安全主题公园、积极参与各类宣传活动等系列举措，提升了群众法治意识、维护了市场秩序，为营造公平有序、充满活力的市场环境筑牢了坚实的法治根基。

统筹推进 守护市场秩序与民生权益

为切实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八五”普法工作走深走实，日喀则市监局成立了由局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八五”普法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普法工作。

在消费者权益保护方面，日喀则市监局以“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为契机，加大宣传力度，联合海关、文化、商务等多部门，通过设立咨询服务台、发放宣传资料、现场受理投诉举报等多样化形式，普及消费维权相关法律法规，累计开展大型普法宣传活动5场次。宣传成效显著，消费者依法维权意识大幅提升，近年来投诉举报量逐年递增，累计处理投诉举报5165起，为消费者挽回经济损失77.53万元。

同时，为进一步提升公众食品安全素养，2022年以来，日喀则市监局本着“因地制宜、资源共享、彰显特色、环境协调、量力而行”的原则，投资65.2万元打造食品安全主题公园。巧妙地将食品安全知识融入设施与景观之中，实现了地域特色与食安文化有机融合、宣传教育与园林景观交相辉映。

此外，日喀则市监局积极参与“全国家安全教育日”“民法典颁布日”“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等各类主题宣传活动。“八五”普法期间，累计开展各类普法宣传活动114场次，发放宣传资料76300余份、宣传用品54170多件，解答法律服务咨询3496人次，受教育群众达95380余人次。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普法举措，不仅增强了群众的法律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也为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

创新举措 着力提升普法实效

为深入推进法治宣传教育，营造浓厚法治氛围，日喀则市监局大胆创新、多管齐下，通过一系列行之有效的举措，让普法工作焕发新活力，切实提升了普法工作的实际效果。日喀则市监局大力推行“互联网+普法”模式。在热门社交平台上开设普法专栏，陆续发布300余条兼具趣味性与知识性的普法短视频和图文信息，在社会上引起广泛关注与良好反响。此外，积极组织线上法律知识竞赛活动，累计举办50余次，吸引8000余人次踊跃参与。

同时，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在日常执法检查和案件查处过程中，执法人员不仅严肃公正地履行执法职责，还充分发挥普法宣传员的作用，向当事人和社会公众耐心解读相关法律法规，真正做到执法与普法同频共振、相辅相成。在“跨部门综合监管”、年报及各类监督检查和专项执法检查中，也坚持严格检查与扎实普法并重，有效强化了经营主体的法律意识。

结合国家食品安全示范城市创建工作，日喀则市监局系统市县联动，积极开展美丽乡村建设“市场监管‘四下基层’”主题活动。选派29名副科级以上业务骨干，深入18个县区的乡镇和村居，围绕食品药品、知识产权等内容开展宣传。此次行动累计开展宣讲209次，播放宣传短片676次，覆盖196个乡镇、879个村庄，惠及11.72万余人，其中基层群众11.15万人，市场主体5700余人。

通过一系列创新普法举措，日喀则市监局有效提升了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维护市场秩序、保障群众合法权益、推进法治社

会建设贡献了积极力量，让法治观念在基层群众和市场主体心中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多管齐下 推动普法工作上新阶段

为深入贯彻法治建设要求，切实提升普法工作质效，日喀则市监局积极作为，通过一系列扎实有效的举措，全面加强普法队伍建设，推动普法工作实现新跨越。

在创新普法形式上，日喀则市监局紧跟时代步伐，深入研究新时代群众的法律需求以及信息接收习惯。充分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前沿技术，精心开发了一系列互动性强、充满趣味性的普法产品。同时，与新媒体平台展开深度合作，着力打造具有浓郁地方特色和鲜明市场监管特点的普法品牌，极大地提高了普法工作的传播力和影响力，让法治观念更加深入人心。

同时，为打造一支高素质的普法队伍，日喀则市监局高度重视普法工作人员的专业素质提升。定期组织普法工作人员参加法律知识培训和业务交流活动，并邀请专家学者进行专业授课指导，助力工作人员及时更新知识体系，不断提升业务能力。此外，积极鼓励普法工作人员投身执法实践，参与案例研讨分析，在实践中积累宝贵经验，切实提高运用法律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努力锻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精湛的普法队伍。

展望未来，日喀则市监局相关负责人表示，将以更高的政治站位和更强的责任担当，持续深入推进普法工作。为营造更加优良的法治营商环境，推动市场监管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大力量。通过不懈努力，让普法工作在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促进经济社会健康有序发展方面发挥更为关键的作用。



阿里地区公安处 举办高风险运输企业警示约谈会

本报阿里电（记者 娄梦琳）为进一步推进道路运输安全生产工作和客货运车辆专项治理工作，全面清理辖区运输企业安全隐患，督促运输企业贯彻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近日，阿里地区公安处交警支队组织高风险运输企业举办约谈会议。

约谈现场，民警对企业存在驾驶人违法未处理、重点车辆逾期未检验、未报废、车辆违法未处理、事故隐患等问题的四家中高风险运输企业进行了通报，详细分析了中高风险隐患原因。

通过“警示+约谈”，高风险运输企业负责人表示，一定积极配合公安交警部门，认真查找管理工作中存在的薄弱环节，及时清除重点车辆交通违法行为，履行好安全主体责任，同时加强对驾驶人的教育，真正从思想上提高驾驶人文明守法、安全出行意识，自觉杜绝违法行为，从源头上预防重特大交通事故发生。

巴青县公安局 深入辖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

本报巴青电（记者 娄梦琳）近日，那曲市巴青县公安局组织警力深入辖区开展安全生产检查，为企业拧紧“安全阀”。

检查中，民辅警秉持“安全无小事”理念，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管理制度落实、消防设施运行、生产设备操作规范、危险物品管理及员工安全教育培训等情况，同时查看安保配备、值班值守、视频监控运行等治安防范工作，要求企业加强内部巡逻，严格出入登记，提升安全意识。通过查台账、实地看、现场问等方式，全面掌握企业安全生产状况。

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民警当场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落实。此次行动有效消除安全隐患，为企业安全生产保驾护航。

康马县公安局 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暨头盔发放仪式

本报康马电（记者 次吉）为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降低交通事故风险，近日，日喀则市康马县公安局驻热木其村警务室联合公安局交通管理大队，组织了一场交通安全宣传暨“爱心头盔”发放仪式，筑牢交通安全防线。

活动中，民警利用精心制作的PPT和视频资料，向在场群众展示了常见的交通违法行为及其带来的严重后果，并重点讲解了日常出行时需要注意的事项，普及了驾乘摩托车、电动车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以及酒驾醉驾、无牌无证、违法载人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列举了多起因未佩戴安全头盔导致严重伤亡的真实事故案例，让群众深刻认识到交通安全的重要性。随后，民警们将准备好的安全头盔有序发放到群众手中，并现场示范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方法，确保头盔能有效发挥保护作用。

此次活动，共发放安全头盔50顶，覆盖群众60余人，不仅提升了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更让大家感受到了暖心的关怀，为平安出行增添了一份安全保障。

比如县公安局 严把物流出入安全关

本报比如电（记者 娄梦琳）近日，那曲市比如县公安局各乡镇派出所深入辖区寄递物流企业开展安全检查工作，严把物流出入安全关。

检查过程中，民警重点围绕实名登记、收寄验收等制度的落实情况展开核查，全面检查从业人员管理及场所运营规范，细致查看视频监控设备运行状态和消防器材配备使用情况，督促负责人切实履行消防安全主体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当场责令整改。同时，民警还结合典型案例，向从业人员详细讲解违禁品识别方法与处理流程，要求其严格执行收寄验收制度，如遇可疑物品须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严防违法违规寄运行为发生。

此次安全检查与普法宣传活动，进一步规范了辖区寄递物流行业的治安管理秩序，提升了从业人员的守法安全意识，有效消除了安全隐患，确保辖区寄递物流渠道安全通畅。



2025年3月，国家医保局等4部门联合发布通知，自2025年7月1日起，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在销售药品时，必须按要求扫描药品追溯码后方可进行医保基金结算。

为进一步加强医保基金使用常态化监管，完善基金监管方式，建立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强化定点医药机构自我管理主体责任，持续压减倒卖、串换药品骗取医保基金行为的空间，拉萨市医疗保障局于2024年9月在全市定点医药机构范围内迅速开展药品耗材追溯码信息采集工作。

图为市民正在选购药品。

本报记者 赵越 余书冉 摄

亚东检察“撑腰”农民工一日解决欠薪难题

本报记者 次吉

“检察官，我们从四川跑这么远来打工，工资拖了大半年还没要到，真不知道该怎么办了！”2025年7月1日，日喀则市亚东县综治中心检察服务窗口前，两名衣着朴素的农民工攥着皱巴巴的欠条很是无奈。亚东检察派驻综治中心的检察官立即起身，将他们带到调解室，倒上热茶，“别急，咱们慢慢说，今天就把问题解决了。”这句话开启了这场跨越千里的“护薪”行动，也以实际行动向建党104周年献上了一份“民生答卷”。

张某（化名）、李某（化名）是四川籍外来务工人员，2024年9月，在王某（化名）承建的亚东县某建筑工地上务工，与王某仅口头约定张某日工资500元，李某日工资450元，二人工资共计50200元。然而完工后，王某未及时支付劳动报酬。人生地不熟的张某、李某，抱着“试试看”的心态走进亚东县综治中心。

“别担心，我们就是专门帮老百姓解决烦心事的！”承办人一边安抚二人情

绪，一边快速梳理案件。张某、李某虽未签订劳动合同，但持有王某出具的欠条作为证据。承办人当即联系王某释明法律后果，王某表示愿意到综治中心当面协商。

在调解室里，一场“双向释法”悄然展开。“王某，你出具的欠条就是欠薪的‘铁证’！你一次次承诺，却一直不兑现。”面对王某“资金困难”的辩解，承办人严肃指出其不支付劳动报酬面临的法律责任。“他们背井离乡，赚的是血汗钱，您也是从农村出来的，应该能理解这份艰辛。”并说明张某、李某从四川老家到西藏务工的不易。

同时，向张某、李某表示理解他们追薪的迫切心情，并向他们详细解读检察机关“民事支持起诉”职能，针对王某现在资金紧张，可能一次性支付不了全部欠薪的窘境，向二人说明可以通过综治中心调解，协助申请司法确认，既能减免诉讼费，也能缩短维权周期，最终二人同意尝试调解。

在人民调解员的主持下，双方达成调

解协议：对于张某，王某承诺分四次支付，于2025年10月30日前全部支付完毕；对于李某，王某承诺分三次支付，于2025年9月15日前全部支付完毕，若逾期未支付，两人可凭民事裁定书直接申请强制执行。

“如果到时候又有变故，我们该怎么办呀！”张某的担忧被承办人看在眼里。当日，便引导双方申请司法确认。经亚东县人民法院驻综治中心窗口审查，两份调解协议书符合司法确认条件，当即出具《民事裁定书》，确认调解协议有效。这份裁定书，就是具有强制执行力的“法律保险”。“有了这个红章，我们心里就踏实多了。”张某看着裁定书开心地说道。

亚东县人民检察院相关负责人表示，综治中心是离群众最近的平台，该案能够一天内高效解决，背后是多部门联动形成合力，共同织密了农民工维权保障网。下一步，亚东检察将深化“检察+”机制，努力把“纸面上的法”变成“身边的温暖”。